

消费日报

2023年11月14日
星期二
总第8571期
第5630期
今日4版

10月份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同比增长28.3%

本报讯 日前,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数据,10月,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39.2GWh,同比增长28.3%,环比增长7.6%。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12.3GWh,占总装车量31.4%,同比增长14.0%,环比增长0.8%;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26.8GWh,占总装车量68.5%,同比增长36.4%,环比增长10.9%。

(新文)

A

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057 代号81-9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丰工商广字第0054号

意向成交金额超七百八十亿美元,比上届增长百分之六十七

第六届进博会圆满落幕

本报讯(记者王薛滔)11月10日,为期6天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圆满闭幕。在闭幕新闻通气会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副局长孙成海介绍,本届进博会意向成交金额784.1亿美元,比上届增长6.7%。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改革开放45周年,办好第六届进博会具有重要意义。在各方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本届进博会办成了一届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全球经贸盛会,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全球发展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进博成果更加丰硕。本届进博会共有128个国家和地区的3486家企业参展,其中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达289家,数量为历届之最。442项代表性首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集中展示;39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300个创新项目参展亮相创新孵化专区,超过前两届的总和。首次举办跨国企业家巡展、中小企业专场对接会和汽车展区现场成交活动。积极强化对接撮合,通过组织近百场专场对接活动等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成交,采购商“购物车”兼具烟火气和科技感。

开放主题更加突出。本届进博会虹桥论坛以“携手促发展 开放赢未来”为主题,22场分论坛围绕“开放发展”“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四个板块开展深入研讨;《世界开放报告2023》重磅发布,公布最新世界开放指数并举办专题研讨会;副部级、省部级嘉宾,



诺贝尔奖和图灵奖得主,境内外院士(学部委员),知名专家学者,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高管积极发言,超8000人参会,为历届之最。虹桥论坛持续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贡献智慧。

综合效应不断放大。本届进博会期间共举行了包括政策解读、对接签约、投资促进、研究发布、产品展示等各类专业配套和人文交流互动122场。其中,由国际组织、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交易团)及中央企业主办的活动占比40%以上。贸易投资对接会邀请近4000家展商客商参加洽谈对接,达成合作意向416项。组织96场集中签约活动,达成合作意向超过600项。开展71场新品发布活动,展示142项前沿科技产品。738家机构参与人文交流展示,中外演出团体带来展台活动和公益演出超过200场,相关数量均超历届水平。

服务保障精益求精。本届进博会从展商客商视角出发,聚焦智慧、绿色和便利,首次推出参展动植物产品、食品特许经营便利举措,共办理特许经营43份;首次实现全绿电办展,通过省份间绿电交易的方式,采购绿电800万千瓦时,还将对建筑运行、餐饮供应等碳排放数据进行核算,采用购买碳配额方式,中和展会温室气体排放,实现零碳办展目标。此外,本届进博会还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融合线上线下问路与线下导览;积极发挥网上供采大厅功能,智能匹配展商22万余家次、展品137万余件次;设立法律服务保障组,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500余次;优化证件办理流程、交通出行举措、食品供应保障等,以高品质服务保障,实现了展会安全有序和观展便捷舒适。

6年来,进博会筹办过程中有无数精彩生动的“进博故事”。这些故事既是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故事,也是中国与世界实现互利共赢的故事。据介绍,在办好第六届进博会的同时,第七届进博会筹备工作已全面展开,已举办4场签约仪式,累计近200家企业提前签约参展,展览面积预计超过10万平方米。

本报新闻职业道德监督岗

电话:(010)67605353 67606237
邮箱:xfrbjw@163.com

危害身体健康 制售均违法

记者实地探访:山东多地频现“套牌蝇香”

5月22日,《销售额超10亿元却缺乏相关生产资质,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表示:蝇香类产品生产与销售均违法》一文在本报刊发后,有消费者反映多地仍存在销售蝇香产品的情况。近日,记者前往山东省济宁市及滕州市等多地进行实地探访。

图为今年9月,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与谷亭路交口附近某日用杂品店在临街显眼处摆放售卖的“类蝇香产品”。在现场,记者看到街面上像这样的门店还有很多。

□ 本报记者 刘元文摄



走访:

多店有售“类蝇香产品” 消费者权益受损

在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与鱼新一路交口附近,记者看到日用杂品超市、批发店一家挨着一家,几乎遍布整条街面,而各式各样的驱蚊、灭蚊产品就摆在靠近街面的显眼位置。由于现场无法鉴定成分,且这批产品与此前发现的蝇香产品在包装、形状、功能等方面均相似,因此记者暂且将其称作“类蝇香产品”。

“附近的牛羊牛肉铺、宾馆、饭馆,很多老板都从我这儿买,他们都在用。”湖陵一路附近某家店主告诉记者。据多位店主描述,产品本身驱蚊“效果显著”,且“对人无害”。

然而,据记者观察,大部分产品包装侧面均标有“微毒”警告,但在包装上注明“本品适用于宾馆、饭店、咖啡馆、居室、卫生间等地”“本品对人畜无害”。

同样,在滕州市龙阳镇附近,记者也发现了“类蝇香产品”的身影。在龙阳镇董沙土村某家超市内,记者看到3箱“类蝇香产品”摆在货架前,其中一箱产品已经被打开,仅剩半

箱。“我们自己家里、店里都会用这款产品,没什么副作用。”该店工作人员拿起半盒已经拆开的产品向记者介绍。

值得一提的是,在记者走访的十余家店中,仅有一家店主表示“使用时人不能呆在屋内”。

事实上,记者发现互联网平台上也早有消费者反映蝇香问题。记者检索发现,在黑猫投诉上有涉及“蝇香”“蚊蝇香”“蚊蝇香王”的投诉,其中主要投诉原因为“使用后身体不适”“三无产品”“效果不佳”。

记者通过黑猫投诉联系到消费者宝先生(化名)。“我在电商平台购买了蝇香,使用后出现头晕的情况。买前店家并未向我出示农药经营许可证。现在店家仅愿意退货退款,在多方投诉后才同意作出3倍赔偿,共100多元。”宝先生告诉记者。随后记者在电商平台看到,宝先生购买的蝇香的“秦氏畜牧蚊香厂家店”目前仍在销售蝇香产品,且店铺详情页可以看到成交量超过100万件。

调查:

多个企业涉嫌套用农药登记证

在走访过程中,记者随机购买了9款在包装上注明蚊蝇驱杀的“类蝇香产品”,这9款产品使用方法类似传统蚊香,点燃即可,单价在2元到8元不等。

随后,记者随机挑选了3款产品,并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其农药登记证号。

在这3款产品中,一款的农药登记证上标明的剂型为“电热蚊香液”,登记证持有人为山东鲁鹏化工有限公司;另一款标明的剂型为“气雾剂”,且登记证有效成分与包装注明不符,登记证持有人为山东省青岛金汇丰化工有限公司;最后一款登记的农药名称为“蚊香”,防治对象仅为“蚊”,登记证持有人为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齐龙精细化工厂。

对此,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日杂协会”)告诉记者,生产者存在套用农药登记证现象。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在2014年第二季度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报告中,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中便有山东鲁鹏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齐龙精细化工厂。

记者在“1688”上检索后发现,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齐龙化工厂的网店宣传页内

有蝇香产品,但点击后跳转链接则显示“商品失效了”。随后,记者以消费者身份致电了该公司,工作人员说,“我们不做蝇香产品有几年了,生产蝇香是违法的,成本太高不值当。商品详情页上的图片是很早以前的,没有及时更新页面。”当记者询问为何市场上仍能买到标注生产厂家的蝇香产品时,上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市场上买到的标注我们工厂生产的蝇香都是假冒产品,是套用的农药登记证。我们近几年接到的关于蝇香的投诉电话很多,消费者打过来才知道产品不是我们做的,相关部门也经常检查工厂和仓库,是没有蝇香产品的。”

记者从天眼查上查询到山东鲁鹏化工有限公司的官网网址,且在多个电商平台及该网址中的产品分类一栏里也见到了鲁鹏六代蚊香、鲁鹏蚊蝇香(花香型)产品。记者致电该网址标注的手机号时,该公司工作人员同样表示,“可能是别人仿造的‘官网’,我们并不生产蝇香,所有产品也不在电商渠道销售。”但此网站标注的另外两个手机号并未成功接通。记者扫描了该网址上提供的在线商城小程序码,其中“蚊蝇香”一栏下产品为空。

对于多位消费者及店主提到的蝇香产品灭蚊“效果显著”,日杂协会向记者介绍,“蝇香驱蚊效果强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超剂量违法添加。去年国检中心检测的部分蝇香产品氯烯炔最高含量达到7%以上,甚至混合乱加药。超剂量添加或混合乱加药对使用者具有较高风险,是通不过农业农村部安全风险评估的。”

记者了解到,为了健康,消费者可以选择物理类灭蚊方式。“粘蝇纸、粘蝇条、捕蝇器、电击式灭蚊灯、粘捕式灭蚊灯等都能取得比较好的灭蚊效果。”有关专家提醒。

随后,记者将上述现象反馈给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并对其线下采访。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二级调研员尹燕思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蝇香产品屡禁不止,一方面是因为宣传引导和监管执法不到位,另一方面反映部分消费者存在灭蚊需求。

实际上,在今年6月记者首次就蝇香问题致电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就已展开全省范围内的行政检查。“此次检查各市反馈回来的结果是,在山东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的328家农药企业中没有发现生产蝇香产品的情况,在山东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中没有发现销售蝇香产品的情况。”尹燕思表示,不排除有窝点无证产销农药行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对此行为绝不姑息。

山东省药检所副所长张耀忠介绍,“我们经常对农户开展如用药安全等培训,但蝇香这类卫生用农药的受众可能农户占比较少,更多是一些养殖户、牛羊肉铺等个体。”

业内人士向记者分析,之所以在查处中很少发现有厂家生产销售蝇香产品,主要因为一是蝇香产品目前多为“黑作坊”生产,隐蔽性强;二是一般监管抽查重点都放在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专门经营农药产品的农资店,而根据相关规定,我国卫生用农药(针对家庭防治蚊、蝇、蜚蠊等害虫的卫生杀虫用品)的销售是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这类违法产品基本在农贸市场、小商店或摊位销售。而消费者对蝇香类产品的合法性不具备鉴别能力,无从得悉该类产品的危害性,导致蝇香类产品在市场上仍有销售空间,这有可能造成市场监管存在真空地带,需要引起执法部门重视,同时消费者也应谨慎购买此类产品。”上述人士告诉记者。

记者已将相关产品交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截至发稿前,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已对部分产品上标明的生产企业、记者提供的销售网点进行行政检查,并对已发现的蝇香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做出处罚。值得一提的是,前文中提到的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齐龙精细化工厂,在检查中未发现涉及生产销售蝇香产品情况;山东鲁鹏化工有限公司仅在仓库中发现一箱2022年初生产的已过期的蝇香产品。

由此看来,“黑作坊”套牌生产现象确实存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已开展进一步调查。蝇香被确定对使用者的健康存在潜在影响已有十余年之久,为何仍然有人生产销售蝇香?尹燕思坦言,“蝇香产品多出现于区(县)、镇(乡)、村地区,或因乡村地区消费者仍存在大量灭蚊需求。”

而对于多位消费者及店主提到的蝇香产品灭蚊“效果显著”,日杂协会向记者介绍,“蝇香驱蚊效果强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超剂量违法添加。去年国检中心检测的部分蝇香产品氯烯炔最高含量达到7%以上,甚至混合乱加药。超剂量添加或混合乱加药对使用者具有较高风险,是通不过农业农村部安全风险评估的。”

记者了解到,为了健康,消费者可以选择物理类灭蚊方式。“粘蝇纸、粘蝇条、捕蝇器、电击式灭蚊灯、粘捕式灭蚊灯等都能取得比较好的灭蚊效果。”有关专家提醒。

举措:

严把“三关” 加强监督检查、宣传引导

“山东省作为农业大省,一直十分重视农产品安全及农药管理,始终做到把好‘三关’。一是把好农药登记初审关,农药产品要进入市场必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坚决杜绝蝇香产品登记;二是严把生产管理关,企业生产农药需要向省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并核准,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核准的生产企业中没有蝇香生产范围;三是严把经营关,在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时,加强对

经营者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尹燕思介绍。

尹燕思表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宣传引导,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蝇香行为,指导消费者科学选用卫生用农药产品。

同时,记者了解到,针对现状,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发布了卫生杀虫用品行业规范经营倡议书,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卫生杀虫用品行业自律及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合规企业基本经营权益,保障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创建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产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会特对从事卫生杀虫用品的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依法经营,守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对标达标,抵制使用禁用农药、假农药、非法添加有效成分、未取得相关证件、乱用(套用)农药登记证等生产、经营与销售的违法行为。

加强自律,诚信为本。提倡团结、互助、维权和自律的行业精神,发挥行业的整体优势,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产品安全,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和指导。

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带动整个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绿色发展的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产,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宣传工作。与行业媒体携手,

围绕行业发展主线,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与质量,共同推进规范化、常态化的行业信息传递渠道建设,科普蝇香产品的违法性质与潜在风险,如何挑选植物类户外驱蚊产品、如何挑选正确使用卫生杀虫用品。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尽量从正规渠道购买知名品牌的产品,并对未依法取得相关证件的产品保持警惕。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同时,记者了解到,针对现状,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发布了卫生杀虫用品行业规范经营倡议书,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同时,记者了解到,针对现状,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发布了卫生杀虫用品行业规范经营倡议书,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同时,记者了解到,针对现状,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发布了卫生杀虫用品行业规范经营倡议书,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反馈:
蝇香产品防不胜防 专家建议消费者避而远之

● 消费日报社出版

● 社长、总编辑:赵曦

● 副总编辑:刘丁 张丽娜

● 责编:王薛滔

● 新闻中心电话:67605550

● http://www.xfrb.com.cn

● 北京市丰台区定安东里20号楼

● 邮编:100075

● 监督电话:67600827

● 总编室:67605115

● 广告处:67604888

● 发行处:67604545

● 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 照排:网络照排中心

● 零售价:1元